考察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

　　(一)考察时间

　　2023年6月30日—7月7日

　　(二)考察内容

　　1、填写《新北区教育局所辖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不进编)拟录用人员考察(政审)表》(见附件4)

　　2、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具体要求

　　1、下载《新北区教育局所辖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不进编)拟录用人员考察(政审)表》(此表必须A4纸正反双面打印)。

　　注意：

  (1)表中个人信息由考生本人如实、准确填写，现实表现栏必须由学校(工作单位或社区、村委)填写，可以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描述;

　　(2)应届毕业生现实表现栏由所在院系填写;

　　(3)往届毕业生中，现在有工作单位的必须由现工作单位填写，待业在家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社区或村委填写;

　　(4)考察材料原则上必须加盖院系(工作单位或社区、村委)党组织章，没有党组织章的也可以加盖单位公章;

　　(5)表中所有内容一律用黑色水笔手写，不得有任何涂改;

　　(6)填好后由学校(工作单位、社区、村委)当场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由考生送回。

　　2、无犯罪记录证明请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

　　3、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政审表一同送到新北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区政府4号楼302办公室)，考察工作截止时间为7月7日16:00，没有上交相关材料的视作自动放弃考察及录用资格。

　　体检当天会统一下发填写政审表和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需要的政审函，考生于体检当天领取。